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和硕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新疆鑫东合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张海洋与你劳动争议一案(硕劳人仲字〔2026〕13号),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开庭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。本委定于2026年5月21日16时在和硕县石材大道841号行政服务中心403仲裁庭开庭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,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文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和硕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